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7) 2019 年经审计总收入 147,197.3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28,898.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01.20 万元。

(8)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6,032.08 万元，本所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执业信息

承担公司业务的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安素强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 1：安素强，2007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04 年 8 月起从事审计行业，2005 年 12 月从事证券业务审计，从事证券业务 15 余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3 年开始于中审众环执业，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本期拟签字会计师 2: 赵鑫, 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从事证券业务审计, 从事证券业务 11 余年,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3 年开始于中审众环执业, 于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罗芸,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 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初步协商,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另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发表意见: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且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出具的相关报告均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情况，能够较好地保护投资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的审议程序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